

越南國中畢業生升學中專免學費之新增規定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

越南畢業參加中專職業培訓的學生可以免收學費，但回地方領取補助款時，由於規定不明確，面臨諸多困難。現在政府的議定草案將增加更多細節，為學生創造有利條件。

近日，教育和培訓部向政府呈上了一份議定草案，對規範教育機構學費收取和管理學費機制的政府第 81 號議定的若干條款與教育培訓領域的學費減免、學習費用補助、服務價格等政策進行了修改和補充。其中，對國中畢業生升讀中專的學費減免，已增加了更加明確和詳細的內容。

該草案對第 81 號令（2021 年）第 17 項（第 15 條）中免收學費的對象進行如下修改和補充：國中畢業者（無時間限制取得國中畢業證書，而從未畢業過其他課程），繼續中專學習（包括同時學習中專和高中文化知識之對象、或同時學習中專和進修教育（高中級）之對象）。

而第 81 號議定中，免學費之對象第 17 項（第 15 條）僅簡要規定：國中畢業的人繼續學習中專水準。此前，2015 年第 86 號議定（已被第 81 號議定取代），此項學費減免也被簡單表述為“國中畢業繼續學習中專者”。

越南教育培訓部表示，由於之前的規定不夠明確，因此目前許多職業教育機構和地方都反映該政策的主體（對象）難以確定。明確政策的受益對象（不增加或擴大受益對象），可以解決很多地方面臨的問題，同時也明確了黨和政府發展職業教育的政策和導向。此外，確保學習者的政策和權利，滿足實際需要。

據了解，2016-2020 年期間，國中畢業生進入職業培訓的學生人數為 980,620 人，約佔國中學生總數的 66.83%，相當於每年超過 196,124 人國中畢業，進入中專水準。教育培訓部表示：「目前，同時學習文化知識和職業培訓的學生的需求和數量正在增加。但這些人大多數屬於沒有經濟條件的家庭。」

越交中專學校長陳方表示，明確這一規定將為學生和地方實施學

費補償創造有利條件，特別是對民辦學校中專學生的學費補償。長期以來，一些地方仍然為國中畢業多年後繼續接受中專職業培訓的學生繳納全額學費。不過，規定越詳細，學費減免政策的實施過程就會越容易、越快。

撰稿人/譯稿人：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

資料來源：2023 年 8 月 27 日，青年電子報 ；<https://thanhnien.vn/mien-hoc-phi-cho-hoc-sinh-tot-nghiep-thcs-hoc-nghe-bo-sung-quy-dinh-moi-185230827133128535.htm>

